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8)

### 更換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1. 馮振邦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停止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2. 林啟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潤芳小姐獲委任為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 1. 辭任執行董事、停止擔任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馮振邦先生（「馮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亦停止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仍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僱員。

馮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馮先生於在任期間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32歲，為戈壁礦務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項目經理，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於戈壁礦務有限公司為實益股東及董事。林先生於在過去10年於不同行業之會計及財務工作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其中於貴金屬行業具有逾4年之工作經驗，專職營運控制。林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及於上海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取得碩士學位。林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簽訂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合約，林先生需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退任及重選，而其委任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書面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期終止合約為止。根據委任合約的條款，林先生將按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比較市場數據及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收取每年9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新委任之林先生。

## 3. 委任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執行董事劉潤芳小姐獲委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廖昫先生、陳奕輝先生、張明先生及劉潤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啟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鏐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